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姚旭 主编 □

崔艳辉 张磊 副主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企业纳税实务

姚旭 主编 □

崔艳辉 张磊 副主编 □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分项介绍各类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契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17 个主要税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基础上,详细地介绍了各税种主要涉税业务纳税申报程序及业务会计处理、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体现了准确性、简洁性和实用性。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及其他院校会计、税务等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又可以作为在职人员从事财务、税务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纳税实务/姚旭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5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2-19921-2

I. 企… II. 姚… III. 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6501 号

责任编辑:刘士平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9.5 字 数:475 千字

版 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9.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1293-01

前 言

PREFACE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不断健全,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税业务越来越多,为此,无论从事企业纳税业务的财务人员、专职税务人员,还是作为从事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对相关的税收法规、业务处理、纳税申报程序、纳税申报表的填制等工作都需要有更加细致的了解。正是针对这一现状,融合最新税收法规制度、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的《企业纳税实务》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书在总结了多年来的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对内容进行了更新与充实,力求突出如下特色。

第一,依据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入了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2009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成品油税费改革及增值税转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相关内容的前瞻性与时效性。

第二,内容全面、系统。本书全面介绍了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的17个主要税种,基本涵盖了企业经营过程涉税业务的全部,讲解全面、具体、系统。

第三,将税收法律法规与日常业务处理有机结合。本书在对每一税种的相关税收法规进行详细的阐述之后,配合了大量的例子介绍涉税业务会计处理、纳税申报程序及纳税申报表的填制方法,体现了税收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性。

第四,以综合案例的形式体现企业经营的涉税全局。本书以一个完整的章节详细讲解了不同类型的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主要税种,同时,通过一个模拟企业,完整地介绍了企业经营过程中涉税业务的综合状况,使本书的使用者通过综合案例对企业的整体涉税业务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掌握。

第五,将实务操作融入理论讲授和课后练习之中。通过将税收法律法规与实际业务操作相结合,并配备相应的实务操作训练题,锻炼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较好地体现了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目标。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税务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在职财务、税务人员培训及自学用书。

本教材由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三所院校讲授“企业纳税实务”课程的教师联合编写。姚旭任主编、总纂定稿。崔艳辉、张

磊任副主编。具体分工为：第1、第11章由姚旭编写；第2、第3、第4、第6章由崔艳辉编写；第5、第7、第8章由张磊编写；第9章由郑建志、荣红霞、郭士富编写；第10章由曹海英、马彦杰编写。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及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4月

CONTENTS

目 录

高职高专经管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第 1 章 纳税实务基础	1
1.1 税收基本知识	1
1.1.1 税收的概念	1
1.1.2 税收的特征	1
1.1.3 税收的作用	2
1.1.4 税收的分类	2
1.2 税法概述	3
1.2.1 税法的概念	3
1.2.2 税法构成要素	3
1.2.3 税收法律关系	6
1.2.4 税法的分类	7
1.2.5 我国现行税法构成体系	8
1.3 税收征纳一般程序	9
1.3.1 税务登记	9
1.3.2 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	18
1.3.3 纳税申报	21
1.3.4 税款征收	22
1.4 纳税实务基础综合案例	25
1.4.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5
1.4.2 业务分析及业务处理	26
练习题 1	31
第 2 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	33
2.1 增值税基本法规	33
2.1.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33
2.1.2 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与认定	33

2.1.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4
2.1.4	增值税的税率	36
2.1.5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6
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37
2.2.1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规范	37
2.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37
2.2.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和联次	38
2.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38
2.2.5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39
2.3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2.3.1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2.3.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2.3.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2.4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4
2.4.1	进口货物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4
2.4.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4
2.4.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45
2.5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63
2.5.1	我国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64
2.5.2	我国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65
2.5.3	出口货物应退税额的计算	65
2.5.4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8
2.6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9
2.6.1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9
2.6.2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69
2.6.3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70
2.6.4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70
2.7	增值税纳税综合案例	71
2.7.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71
2.7.2	业务分析及业务处理	82
2.7.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附表的填制	83
	练习题 2	87
第 3 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	90
3.1	消费税基本法规	90
3.1.1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90
3.1.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91

3.1.3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91
3.1.4	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95
3.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95
3.2.1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95
3.2.2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具体方法	97
3.3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1
3.3.1	自产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1
3.3.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3
3.3.3	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05
3.3.4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05
3.3.5	金银首饰、钻石及其饰品应纳税额的会计处理	108
3.4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09
3.4.1	消费税的纳税期限	109
3.4.2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109
3.4.3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10
3.5	消费税纳税综合案例	111
3.5.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11
3.5.2	业务分析及业务处理	113
3.5.3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16
	练习题 3	118
第 4 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	120
4.1	营业税基本法规	120
4.1.1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	120
4.1.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及税率	121
4.1.3	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122
4.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4
4.2.1	营业额的确定	124
4.2.2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5
4.3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7
4.3.1	营业税涉税业务的账户设置	127
4.3.2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28
4.4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31
4.4.1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1
4.4.2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31
4.4.3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31
4.4.4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32

4.5	营业税纳税综合案例	132
4.5.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32
4.5.2	业务分析及业务处理	133
4.5.3	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33
	练习题 4	134
第 5 章	关税纳税实务	136
5.1	关税的基本法规	136
5.1.1	关税的概念与分类	136
5.1.2	关税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137
5.1.3	关税的税率及运用	138
5.1.4	关税的减免税优惠	139
5.1.5	关税的征收管理	141
5.2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5.2.1	关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142
5.2.2	进出口货物无法得到运输及相关费用金额时的处理	144
5.2.3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4
5.3	关税涉税业务的会计处理	145
5.3.1	关税核算的账户设置	145
5.3.2	关税的会计处理	145
5.4	关税纳税综合案例	148
5.4.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48
5.4.2	业务分析及业务处理	149
	练习题 5	150
第 6 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52
6.1	企业所得税基本法规	152
6.1.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152
6.1.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53
6.1.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54
6.1.4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4
6.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6
6.2.1	收入总额	157
6.2.2	扣除范围	159
6.2.3	亏损弥补	162
6.3	资产的税务处理	163
6.3.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63

6.3.2	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64
6.3.3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65
6.3.4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65
6.3.5	存货的税务处理	166
6.3.6	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66
6.3.7	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处理	167
6.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6.4.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6.4.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69
6.5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70
6.5.1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理论基础	170
6.5.2	所得税会计的一般程序	171
6.5.3	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及暂时性差异	171
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78
6.5.5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82
6.6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5
6.6.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85
6.6.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186
6.6.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86
6.7	企业所得税纳税综合案例	186
6.7.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86
6.7.2	业务分析及业务处理	188
6.7.3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88
	练习题 6	192
第 7 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95
7.1	个人所得税基本法规	195
7.1.1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195
7.1.2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196
7.1.3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98
7.1.4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99
7.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
7.2.1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01
7.2.2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2
7.3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4
7.3.1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4
7.3.2	个体工商户应纳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5

7.4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08
7.4.1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法	208
7.4.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	209
7.4.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209
7.4.4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210
7.5	个人所得税纳税综合案例	210
7.5.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10
7.5.2	业务分析及业务处理	211
7.5.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211
	练习题 7	213
第 8 章	其他销售税种纳税实务	215
8.1	资源税纳税实务	215
8.1.1	资源税的基本法规	215
8.1.2	资源税的计税方法	216
8.1.3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217
8.1.4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219
8.2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221
8.2.1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法规	221
8.2.2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22
8.2.3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23
8.2.4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25
8.3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	227
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法规	227
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方法	228
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会计处理	228
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	228
8.4	教育费附加缴纳实务	229
8.4.1	教育费附加的基本法规	229
8.4.2	教育费附加的计征方法	230
8.4.3	教育费附加的会计处理	230
8.4.4	教育费附加的缴纳申报	230
	练习题 8	231
第 9 章	期间费用类税种纳税实务	233
9.1	房产税纳税实务	233
9.1.1	房产税的基本法规	233

9.1.2	房产税的计税方法	234
9.1.3	房产税的会计处理	235
9.1.4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236
9.2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238
9.2.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法规	238
9.2.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方法	239
9.2.3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239
9.2.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240
9.3	车船使用税纳税实务	242
9.3.1	车船使用税的基本法规	242
9.3.2	车船使用税的计税方法	244
9.3.3	车船使用税的会计处理	245
9.3.4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245
9.4	印花税纳税实务	248
9.4.1	印花税的基本法规	248
9.4.2	印花税的计税方法	250
9.4.3	印花税的会计处理	251
9.4.4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52
	练习题 9	254
第 10 章	成本类税种纳税实务	256
10.1	契税纳税实务	256
10.1.1	契税的基本法规	256
10.1.2	契税的计税方法	257
10.1.3	契税的会计处理	258
10.1.4	契税的征收管理	258
10.2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260
10.2.1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法规	260
10.2.2	耕地占用税的计税方法	261
10.2.3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处理	261
10.2.4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	261
10.3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262
10.3.1	车辆购置税的基本法规	262
10.3.2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方法	263
10.3.3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处理	263
10.3.4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263
	练习题 10	265

第 11 章 企业综合纳税实务	267
11.1 各类企业纳税综述	267
11.1.1 工业企业纳税综述	267
11.1.2 商品流通企业纳税综述	270
11.1.3 服务性企业纳税综述	272
11.1.4 其他企业纳税综述	273
11.2 企业设立、税务登记等业务及其处理举例	274
11.2.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74
11.2.2 业务处理	275
11.3 日常经营业务及其处理	280
11.3.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80
11.3.2 业务处理	282
11.4 所得税业务及其处理	294
11.4.1 业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294
11.4.2 业务处理	295
参考文献	300

第1章

纳税实务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法的基本内涵、税收基本理论、税收征纳的一般程序;熟悉税收的分类、账簿、凭证和发票的管理要求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掌握税法构成要素、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的方式与方法。

1.1 税收基本知识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作为一个特殊的分配范畴,其本质体现为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对一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而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税收的特殊性主要包括以下三点。

(1)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而一般分配的主体是某个经济实体或个人。

(2)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一般分配的依据是该经济实体或个人的财产权力。

(3) 税收分配的价值流向具有单向性,即纳税人的财富单方面无偿地向国家转移,而一般分配的价值流向具有双向性,即各经济实体或个人之间的财富分配或交换是按照有偿原则等价交换的。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国家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手段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三个特征通常被称为税收的“三性”。

(1) 无偿性。税收在无偿征税以后,纳税人的部分财富即变为国家所有,成为财政收入,国家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的。因为税收分配不是有偿的等价交换,纳税人不会自愿将一部分财富交给国家,国家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分配。

(3) 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每个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征税比例(即税率)、纳税期限等,以便征收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1.1.3 税收的作用

1. 保证财政收入,筹集建设资金

税收作为国家聚集财政资金的重要手段,可以利用其强制性、无偿性等特点,抓好现有税源,发展后续税源,培植潜在税源,使其成为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的重要保障。

2. 调节企业利润,促进公平竞争

企业利润是考核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指标。造成企业利润水平高低的原因,既有经营管理水平等主观因素,也有价格、资源、地理位置等客观因素。为了使企业公平竞争,国家可以通过征税,把因客观因素形成的企业的级差收入收归国家所有,剔除客观因素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使企业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

3. 调节个人收入,促进公平分配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个人及其家庭的收入逐渐提高。但由于存在收入手段的多样性,区域之间原有经济基础的差异性等因素,使得某些个人收入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劳动者对社会的贡献,从而导致了分配上的不公,诱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通过对个人收入的征税,可以缩小收入差距,防止两极分化,使社会达到共同富裕、和谐稳定。

4. 监管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

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受利益驱动,各经济主体往往出现违反甚至破坏有序市场的竞争行为,破坏经济发展赖以生存的经济制度。这样,国家可以在征税过程中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配合工商、物价、金融等部门,及时纠正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配合司法部门制止经济领域中的各项违法活动,从而维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安定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5. 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交往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际的经济技术交流日益密切。在国际贸易等交往中,通过征收关税,可以更好地贯彻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保护我国的民族产业,增强我国企业出口创汇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接受国外投资时,采用“属人兼属地”的税收管辖权,可以更好地行使国家主权,维护国家利益。

1.1.4 税收的分类

1. 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特定行为目的税

按照征税对象划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特定行为目

的税。

2. 价内税和价外税

按照税收与价格之间的关系,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税金包含在价格之中,构成价格的一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含税价格,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价外税是指税金不包含在价格中,而是价格之外的附加部分的税种,其计税依据为不含税价格,如增值税等。

3. 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按照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4. 直接税和间接税

按照税收征收与负担的对象划分,可以将税收划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不能或不易转嫁他人的税种。直接税的纳税人同时为负税人,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间接税是指税收负担可以通过商品或劳务的供求转嫁给他人的税种。间接税的纳税人不是负税人,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5. 从价税和从量税

按照税收的计量形式,可以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征收的税种,如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从量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面积等为标准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土地使用税等。

1.2 税法概述

1.2.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是税收制度的主要构成,是税收制度的核心。

1.2.2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是指所有税收法律、法规中都应具备的一些共同要素。但是,由于税法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构成的,通常所说的税法构成要素是指税收实体法构成要素,主要

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违章处理等。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也叫做纳税主体，是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一切应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在此，应注意区分与纳税人相关的两个概念：一是负税人；二是扣缴义务人。

(1) 负税人

负税人是指税款的最终实际负担者。负税人不能等同于纳税人，当纳税人所缴纳的税款由自己负担时，纳税人同时是负税人；当纳税人将税负转嫁给他人时，纳税人就不是负税人。每个公民基本上都是负税人，但不一定是纳税人。

(2)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有义务借助经济往来关系，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也叫做课税对象，又称纳税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标的物，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例如，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在税法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应注意区分征税对象与征税范围、税目及计税依据的关系。

(1)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应税内容的具体区间，是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例如，征收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具体的征税范围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

(2)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例如，消费税规定了14个税目，营业税规定了9个税目。税目解决了征税对象确定后如何界定范围的问题。确定税目的方法通常有两种，即概括法和列举法。概括法适用于种类繁多、界限不易划清的征税对象；列举法适用于税源大、界限清楚的征税对象。必要时概括法和列举法可以结合使用。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国家征税或纳税人纳税的依据，是征税对象数量的表现。一般情况下，计税依据通常是根据征税对象的名称来确定的，例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等。

计税依据经常采用价值计量形态和实物计量形态，它与采用税率的形式紧密相关。